

國立臺北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務必填寫)	就讀學校	年級	公立	私立	日間部	夜間部	申請補助金額	
合計金額		元							
檢附證件	☐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附收據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以示負責。又如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就讀國中、小學者，依誠信原則申報，免檢據。(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								
切結書	一、茲保證本人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絕無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 二、本人就讀夜間部或附設空中補校之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取各項補助費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簽章)								
收據	茲收到 國立臺北大學發給補助費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附註：1. 子女教育補助表如下附表。

2. 就讀「公立」、「私立」學校或「日間部」、「夜間部」應分別以「✓」表示之。

3. 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留級或重讀均不得重複請領。

4.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補助項目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五專前三年		高 中		高 職			國中 國小
	公 立	私 立	夜間部（含 進修學士班 及進修部）	公 立	私 立	夜間 部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實用 技能班	公私立
金 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500